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聲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豐茂

相　對　人　　張意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漏載相對人姓名「張意敏」及住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5樓」，應補充更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蕭承信

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